

证券代码：874492

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汪瑞敏、韩木林、陈尚龙

2025年6月3日